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選民相關的優化工作

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已於14日完成，是去年修訂《立法會選舉法》之後舉行的首次選舉，總體而言，本屆選舉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嚴格審查候選人資格，加上當局優化選舉各環節，讓選舉過程規範有序，廣大選民的民主權利得到充分行使，充分彰顯了澳門特色民主的成功實踐。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政府公佈數據，2021年（即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年）的自然人選民人數為326,314人；而截至去年底，本澳的自然人選民人數則為333,391人，較上屆增7千多人，反映選民人數變化幅度不大。

參考《選民登記法》的規定，現時選民登記的工作於選舉日之前120日中止。因此，為了鼓勵合資格人士在限期前登記成為選民以參與選舉，當局除了鼓勵居民親臨行政公職局櫃台或到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登記外，亦在去年12月每個周六日於不同地點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為居民辦理登記，而過去已辦理選民登記的居民，則無需再次登記，突顯當局有心推動市民登記成為選民。

然而，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電子政務，較多文件處理現時已可透過一戶通辦理，惟有關選舉事宜只有「選民資料查詢及更新」服務欄目，並提醒未具選舉資格者如需登記，則需到本澳各區的自助服務機或親臨行政公職局辦理。參考香港選舉事務處做法，市民可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申請或於網上辦理申請，從而鼓勵市民隨時隨地完成選民登記，並納入每年更新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相關經驗值得當局借鏡，提前為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作準備。

另有居民反映，雖投票站點設有針對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設施及投票模板，惟指出部份殘疾人士及長者在前往投票站點時面臨困難，希望未來在投票站點的設置和選擇，以及前往投票站點的過程中，為行動不便

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更大支援。

對此，本人有以下質詢：

1. 現時本澳就選民登記申請，需到本澳各區的自助服務機或親臨行政公職局辦理，參考香港做法已開通網上辦理，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申請服務列入一戶通當中？另參考香港的投票通知信函中，包括投票通知卡、投票站位置圖、所屬界別或選區候選人簡介及廉潔選舉單張等等，反觀本澳的投票通知書只有列明獲編配的投票站地址及投票示範短片二維碼，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參考香港做法，在通知書中增添通知內容？
2. 就有意見指部份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對前往投票站點存在困難，請問未來針對相關群體，會否考慮在投票站點的設置和選擇，以及交通支援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措施？
3. 根據數據顯示，今屆合資格選民較上屆增7千多人，反映選民人數變化幅度不大，請問當局未來會如何加強推廣「選舉文化」，普及並提升相關公民意識？